

万里论人民民主 与法制建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万里论人民民主 与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万里论著编辑组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里论人民民主与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万里论著编辑组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7

ISBN 7-80078-173-9

I. 万… II. 全…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文集②社会主义法制-文集
IV. ①D602②D9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5318 号

万里论人民民主与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万里论著编辑组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08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78-173-9/C·03

定价：9.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出版说明

这本专集，收入了万里同志一九四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间关于人民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文章、讲话和谈话，共三十八篇，其中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著作，有三分之一的文稿是第一次公开发表。这些著作，反映了作者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新的历史时期的人民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作出的历史性贡献。作者的一些思想和观点，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收入本书的著作，大部分是全文，有几篇是节选和集纳的。对选入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出版的《万里文选》中的各篇照印，其他已发表的文稿作了文字订正，讲话和谈话记录作了文字整理。所有文稿，均经作者审定。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还作了简要题注和注释，附在各篇文稿的篇末。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万里论著编辑组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继续贯彻大胆放手的领导方法	(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日)	
办好人民自己的工厂	(8)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发扬民主，互相监督	(12)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1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加强法制，保障水利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	(17)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治上经济上体现人民当家做主	(20)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九八六年七月)	
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	(25)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	
健全经济领域的法制	(30)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九日)	
要有严格的自然保护的法律	(31)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五月)	
学会运用法律，加强法制建设	(35)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九九三年九月)	
要保护人民利益，不能官官相护	(43)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业改革的核心是让职工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	(45)
(一九八四年一月四日)	
加强纪律和法制，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	(50)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	
培养学生的民主和法制精神	(53)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九九〇年八月)	
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是一项根本建设	(55)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	(63)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共产党员要带头反对官僚主义	(66)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	(68)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发挥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	(87)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三日)	
消除封建遗毒，增强民主和法制意识	(89)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干部要增强民主和法制意识，当好人民公仆	(92)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增强民主意识，加强法制建设	(95)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98)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的意见	(102)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做好信访工作，密切联系群众	(109)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用改革的精神做好立法工作.....	(110)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七日)	
做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12)
(一九八八年五月六日、十一日)	
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115)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走向法律化制度化.....	(121)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六日、七日)	
开好人民代表大会，推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	(125)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一日)	
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128)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五日)	
加强监督，反对腐败.....	(130)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发挥人大作用，搞好民主法制建设.....	(133)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执法检查和制定法律同等重要.....	(137)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经济立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140)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关于修改宪法的意见.....	(142)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市场经济与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关系.....	(145)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时刻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	(148)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继续贯彻大胆放手的领导方法^[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日)

八分区^[2]自提出大胆放手的领导方法后，经过一个时期的实践，包办代替的领导作风有些克服，各县群众运动有较普遍深入的开展。但是，群众观念的建立是很不容易的事，大胆放手的领导方法贯彻得还不够。主要表现在：

一、有的仍然站在群众之上来发动群众，站在指挥的地位上说服群众，群众被作为“阿斗”来摆布，不重视从群众之中集中意见，让群众多数决定问题，形成严重的包办代替。由于旧领导方法的纠缠，一些同志对大胆放手不容易接受。几个区或村放手后，群众的确能自己决定问题，解决问题，自觉地热烈地斗争，完善地处理了斗争果实，大家才以为放手是可以的。但对群众的创造、群众的力量还没有足够的信心，“放手”不“放心”，如履薄冰似地小心地注视着，稍有与自己所思所想不合者，即来“说服”群众、“启发”群众，仍叫群众回到自己所想的圈子里。这里所谓“说服”与“启发”，只是我“说”你“服”，我“启”你“发”。如群众不服不发，则出面包办。

有些地区放开了手，群众真正自己运动起来，并干得轰轰烈烈。但不是想象的那样“文雅”与“有秩序”，就有部分干部觉得很不顺眼。他们看惯了旧秩序，对被斗争的压榨过群众

的顽固分子抱着怜悯，大叫“过左”、“过火”、“不要统战”，出来对群众打“拦头鞭”，结果泼了冷水，打击了群众的积极性。

二、有的把大胆放手理解为重罚大干，以为不要政策法令即为大胆放手，向群众进行党的政策教育即为包办代替，甚至公开宣布群众想干啥就干啥，政策与法令不能限制，似乎过去群众发动得不好的主要原因就是政策与法令的限制。在斗争中，个别村庄或个别地区不论错误罪恶大小，分不清开明分子与顽固分子，分不清守法地主与一贯违法的地主，对斗争对象处理不适当。个别县发展到相当普遍地斗争中农，重罚中农，使中农恐慌，脱离了我们。

还有少数干部则从另一方面把法治与民治对立起来，教条地对待法令，不顾及目前群众的情况与要求，不了解群众执行法令中的某些缺点与顽固分子故意犯法有原则的区别，不了解群众起来后有些过火行为是难以避免的，也不了解执法应当为群众服务，某些不适合群众大多数要求的法令应加以修改。他们不严肃检讨自己的立场，而是抱怨群众，实际上抵抗群众的斗争。

三、有的以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来领导群众为理由，不敢到群众中去，而是跑到群众的外面，只站在群众以外观看。一个干部说：“过去我们是导演，现在我们是观众。”因为是看戏的，所以只是跟在后面在各村跑来跑去，不能深入到群众中去进行教育组织工作。在台子外边看到群众中一些弱点，不能纠正，心中发急，背后议论，群众则批评为“事后诸葛亮”。对群众内部的情况、思想的变化、觉悟的程度不了解，教育说服只能拿出几个干巴巴的原则来，与具体事物距离太远，群众当然不能自觉地接受。因此就觉着“不包办即自流，不自流即包

办”，整天在苦恼着。

出现这些现象是由于否定了旧的领导方法，又没有建立起新的领导方法。关于今后继续贯彻大胆放手的领导方法，有些县已创造了不少的经验。主要是：

一、深入到群众之中是贯彻新领导方法的关键。大胆放手的中心意思就是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哪里是“实际”呢？群众多数人的要求与意见即是“实际”，就是要出发的地方。难处就在于不了解群众多数的意见是什么，所以常常犯主观主义。为什么不了解？因为站在群众之上，群众不愿讲，或者站在群众之外，根本听不到。要了解群众的意见，必须真正地站在群众之中。要真正站在群众之中，就应当在思想上真正平等地对待群众，不是群众的“上司”、“领导人”、“一切比他们强”，而是群众的忠实服务者。有了这样的群众立场，群众也就把我们当成他们中间的一个，才会对我们“不外气”，“自己人有啥说啥”。这样一来，才能知道大多数人的要求、思想，才能从群众出发，有的放矢，领导才能集中群众的意见。

二、充分的群众酝酿，坚决的服从多数。酝酿就是群众的民主启发，也就是积极分子、中间分子、落后分子的变化与结合过程。没有充分的酝酿，中间分子以下的多数群众的要求就不会明显。假若深入他们之中，耐心地启发与诚恳地关心，再经过积极分子做工作，是可以将大部分群众的意志统一起来的。没有充分的酝酿，统一自觉的行动就不能形成，就必然形成干部或少数积极分子的包办。大胆放手的领导，应当努力促成这种过程。

群众的酝酿，开始主要是交谈，干部与积极分子，积极分子与群众，群众与群众，“商量商量”、“嘁喳嘁喳”、“闲谈”、

“拉背场”，然后才是小组会与群众大会。我们的领导就是在群众的酝酿中实现的，在群众的酝酿中不断地了解情况，受群众的教育和启发，不断地集中群众的意见，启发群众再来酝酿，如此不断反复，一步一步提高，群众的决定即成为我们的决定。这就是民主集中的过程。

有时我们的意见与群众的意见发生矛盾，可能是我们的意见正确，多数群众的意见不正确。这种矛盾的解决办法是服从多数群众的意见，大胆地跟群众一块走，和群众一块做，耐心地等待着群众的觉悟。如果是我们的意见不正确，就更应服从群众。我们不应当以为自己是工作员，是上级，自己的话是“圣旨”，认为服从群众意见就是“丢人”、“失掉威信”。我们除了真理与群众外，是没有什么不可丢掉的。

三、过去总结、布置工作时，多是领导者站在上面“训示”。这种办法也是包办代替的领导方法。事实证明，大胆放手后群众自己做的比上面推下去的更好些。每次行动后，群众自己检讨，哪里办对了就表扬，哪里办错了就批评，群众自己的表扬是正确的，批评也是中肯的、有分寸的。这种自己表扬与批评的办法，既具体，又实事求是，群众很容易学得具体，改得具体。公认的好与坏，发扬与改正起来就带有更大的自觉性与积极性。群众公认的积极分子，就是群众领袖。

有些区采取了各村干部联席会，各村报告情况，由大家评议谁的好，谁的坏，为什么好，为什么坏。经他们自己热烈的讨论和检讨后，各村的一些弱点就由群众自己纠正了，好的东西，群众也会自动地模仿起来，这样比我们自己去纠正力量大多了。我们常常总结一大堆缺点和成绩，经验和教训，在群众未做之前即防止“这”防止“那”，划成一个圈子，群众执行

起来也很不带劲。这是由于没有通过群众自己的认识过程，与具体的榜样不结合，群众只是奉命执行，不是自觉执行。

最近县委与区委采取了一种会议形式——座谈会。这种会议形式是一种民主集中的好方式。会议从典型汇报开始，然后座谈，交流经验，并提出问题大家讨论，大家决定。在座谈中争论、开展批评，许多思想问题与组织问题往往解决得较深刻具体。会议的总结，仅把大家已决定的东西整理一下就完了。根据一年来的经验，这种领导方式是较好的。好处是：（一）民主，大家有言就发，无顾虑，因为没有总结在那里限制着大家。（二）表扬与批评联系密切，而且是到会的大多数的批评与表扬，容易公认优点与纠正弱点。如一个同志在未开会前几次个别谈话，均不以为自己的决定有毛病，而在座谈会上，经大家发言后，就深刻认识了自己的毛病，这种力量是相当大的。（三）经验交流具体深刻。（四）思想便于统一。缺点是：（一）开会时间长；（二）掌握不好容易失掉中心。

四、大胆放手后，还要及时建立群众自己的领导。这里包括三个问题：（一）建立支部核心领导。特别以佃、雇、贫农成分为主建立支部。（二）树立佃、雇农的独立运动，形成农民运动的骨干。（三）培养群众领袖，自下而上地建立群众团体组织。这三个问题是相结合的，都是不可少的。在此，只谈第三个问题。

不从下而上地建立群众自己的组织，就不能很好地集中群众的意见，领导的意见也不能很好地变成群众的意见并坚持下去，党的政策也不能很好地变成群众自觉的行动。由下而上地建立群众自己的组织，经过群众自己的组织去掌握与控制，群众运动才能表现出高度的纪律性，才能及时统一思想、

统一行动，才能及时纠正偏向和错误，纠正又不致于形成泼冷水，打“拦头鞭”。自上而下委派的群众组织，因与群众有些隔阂，不能很好地做到这点。在各县工作中，群众运动起来，常常发现村与村、区与区的矛盾和差异，解决这些矛盾与统一这些差异，经过自下而上建立的群众自己的组织，是一种最好的办法。自上而下委派的群众组织，对群众的困难与要求体贴不够，就不能很好地负起这种责任。群众领袖是群众行动与群众组织中的灵魂，没有群众领袖，群众运动就不能很好地开展与坚持下去。群众领袖在群众运动中，有头等重要的作用。

我们主张，群众有行动，就应该有组织，有组织才能行动。群众行动由一村扩大到一片村（所谓小区），就应该有一片村的群众组织（小区委员会或小区代表会），群众行动扩大到一个区一个县，就应该有一个区一个县的组织（区与县的委员会或代表会）。在群众运动中及时自下而上地建立群众自己的组织，濮县曾创造了很好的范例。濮县已经由小区到区到县建立了各级佃雇农代表会，有些区已经正式建立了农民联合会，产生了大批的地方干部与领袖。这些干部与领袖大部分不脱离生产。自下而上地建立了群众团体的组织后，外来干部就可大批地调出，开展新地区工作。

由下而上建立群众团体组织，要尊重它的独立性，显示它的领导威力。在八分区，为了发挥新的群众领袖的作用，强调提出尊重群众团体的独立性，在县以下已提出“群众工作交群众团体”的口号。

总之，大胆放手是一种领导方法，这种领导方法体现了群众路线，即领导主要靠启发集中多数人的意见及靠多数群众的自觉行动来开展工作。

注释：

[1] 这是万里任中共冀鲁豫第八地委副书记时在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后发表于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二日《冀鲁豫日报》。

[2] 八分区，指冀鲁豫军区第八军分区，管辖范围为濮县、范县、观县、鄄城、郓城、菏泽一部分。

办好人民自己的工厂^[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

自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工厂由国民党手里转到了人民的手里。过去，在国民党的统治之下，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之下，中国的重工业始终不能发展。因为帝国主义不愿意看到中国的重工业发展起来，国民党则宁可向帝国主义购买重工业产品，也不愿发展自己的重工业。

我们现在首先创建自己的重工业，因为它生产重要的生产资料，带动其他工业。钢铁工业是重中之重。我们大渡口钢铁厂的任务是艰巨的，将来要担负起带动整个西南重工业发展的重任。

今天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工人阶级不再被压迫被剥削了。工程师和工人是工厂的主人，是生产的主力。工程师的技术、工人的劳动都应该受到尊重。过去是被迫工作，现在是自觉工作。过去很多专家不能创造发明，并不是能力差，而是国民党反动派不重视，不给条件，不愿意把钱投到发展科学技术上。过去工人的地位非常低，挨打受骂，被开除、处罚，现在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人是国家的主人，同样受到尊敬。厂长、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要互相尊重，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建设我们的重工业做出贡献。

工厂的人事制度要改革。过去的人事制度不是站在发展

生产的立场上，而是大讲私人关系，有的人虽然无能，但只要送礼就能升级，有的虽然有能力，但说话不中听就要降级、开除。现在不同了，不论什么人都是凭技能工作，决不埋没人才。有的人技术高，等级低，受了委屈，以后要按技术水平各就其位，只要发挥出真本事，是会被放在适当位置上的。

民主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很重要。过去工厂是为私人办事，不讲民主，现在工厂是为人民办事，应当讲民主，民主才能把事情办好。这次二、三、四厂的会议，员工共同参加，厂与厂之间、生产部门与管理部门之间建立了密切联系，共同讨论，提出意见，对恢复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孔子说“三人行必有我师”，这句话也可以理解为有民主的含义。一个人在社会上的接触面总是有限的，不可能所有方面都知道，别人知道的事情告诉我，就是我的老师。解决问题要依靠大家讨论，工人有经验，工程师有理论，共同研究，把经验和理论结合起来，就会把事情办好。民主的作风应该树立起来。过去如果有错误，我们应该采取谅解的态度，因为那是国民党统治时期不合理的制度造成的。现在，上自厂长，下至工人，做事须真切，须实际，更须民主团结。不能像国民党时代那样，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无奇不有。还须有整体观念，在厂长统一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凡与生产不利的事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批评意见。只要大家合作，办法就会多，工作进度就会快。这就是民主的好处。国民党不民主，结果只有垮台。我们现在是主人翁，建设新的国家，应该树立新的作风。开会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即是新的作风，民主的作风。今后，厂长、工程师可以批评工人，工人可以批评厂长、工程师，大家互相检讨，

共同把大渡口钢铁厂的事情办好。

工资问题，目前暂时还不能提高，但也不能降低。现在工人翻身了，不再被压迫被剥削，这是地位的提高。但国家财政非常困难，工资目前还无法提高。今年全国的财政预算，赤字部分占百分之三十。因为生产被破坏，负担却增加了，全国的解放军就有五百万人，还有国民党投降的军队、各级政府机关的公务人员，都要养活。财政这样困难，农民已经负担百分之四十，再也不能加重了，否则，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也会起来反对。如果增发票子，又会通货膨胀，靠工资吃饭的人最吃亏。增加工人工资，只能在恢复生产后一步一步地实现。东北工资较一九四七年增加百分之七十，技术人员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一，这是三年来努力恢复和提高生产的结果。我们现在生产尚未恢复，所以工资不能高过东北、上海一带，也不能高过私人企业，否则私人企业就会垮台，工人就会失业。我们要把目光放长远一些。苏联在革命胜利初期非常艰苦，吃的是黑面包，但经过二十来年的艰苦奋斗，情况大大改善。我们目前虽然不提高工资，但是员工的最低生活是能够保证的。最近工业部下发了工资表，职工仍然维持原来的等级。这是草案，希望大家讨论批评。国民党时期，轻工业部门比重工业部门工资高，这是不合理的，以后重工业部门的工资要逐渐提高。还有，工人同志不要以为工程师画一张图纸就比我们拿得多，心里不服气。工程师从中学到大学，花了很多的本钱，掌握了专门的技术。没有专门学问，图纸是画不出来的。以后只有本领大、技术高，才能多得工资。如果有创造发明，必定会得到奖励。希望大家了解目前的困难，团结一心，艰苦努力，把大渡口钢铁厂建成模范的工厂。